

证券代码：873532

证券简称：宏谋物业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善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刘孝国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经营

情况、治理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总结，并提出 2021 年度公司发展经营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郑善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报告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报告内容包括：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、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公司战略规划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、《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发展情况，公司拟继续加大对现有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，促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。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此议案无关联董事不足二名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全体董事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☐是 ☒否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